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反貪污政策

緒言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力支持全球杜絕貪污的努力。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秉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架構中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貪污行為的機制。

應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人員，包括任何長期、合約或臨時僱員、實習生、借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及其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

反貪污的整體原則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及程度的賄賂及貪污，致力於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本集團的業務事務向他人索取及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亦禁止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時向任何人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公務員所在組織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其提供利益。

遵循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所有人員均須以誠信、符合道德及恰當的方式行事。彼等在代表本集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必須遵守和遵從所有與反賄賂及貪污相關的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本集團是否主要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營運。倘與本政策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準。

嚴禁索取利益

本集團嚴禁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客戶、顧客、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經營過程中與之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利益。

尤其是，本集團嚴禁僱員向任何客戶、顧客、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經營過程中與之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疏通費。

嚴禁接受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該條例」)，「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所有人員亦應考慮該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對「利益」的定義。

無論向人員提出或提供的任何利益的價值如何，均須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申報該利益，而該部門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指示處理方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允許人員接受任何公務員的任何饋贈或利益。

倘有關人員懷疑接受利益可能會影響其客觀性或妥為履行職責，或誘使其做出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則其務須拒絕接受利益並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報告。

任何免費旅行或旅費均被認為是利益。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嚴禁接受此類利益。

嚴禁提供利益

本集團嚴禁僱員向任何客戶、顧客、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經營過程中與之往來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在事先徵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免費旅行或報銷直接用於推廣、展示或證明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旅費屬恰當。僱員在作出該提供之前，應透過其部門主管諮詢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關於款待的條例

根據該條例第2條的釋義，「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儘管款待為一種可接受的商業及社交行為，惟所有人員應避免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其下屬提供的過於奢侈、慷慨或頻繁的款待，以免令自身因而需負上責任。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所有人員應確保彼等提交予本集團的所有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均真實地反映事件或商業交易。故意使用含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或誤導本集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構成該條例所訂的罪行。

利益衝突

所有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彼等不應濫用彼等在本集團的職位或權力以追求自身的個人利益，包括財務或個人利益以及彼等的家庭成員或親友的利益。倘與彼等有聯繫的公司或企業從彼等的聯繫中獲得財務利益，而與本集團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彼等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當發生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時，該等人員於任何時候均須透過匯報渠道向管理層進行申報。

本集團資產的使用

所有負責或有權使用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資金、財產、資料及知識產權）的人員僅應為開展本集團業務的目的而使用資產。嚴禁未經授權的使用，如為個人利益而濫用。

資料的保密性

所有人員在任何時候均應保護彼等在受僱期間存取或控制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所有人員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均不應濫用該等資料（例如未經授權出售資料）或未經授權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是在適當的工作過程中需要該等資料的僱員。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亦應特別注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外部業務或工作

任何有意從事外部業務或工作的全職僱員必須事先徵得審批部門的書面批准。審批部門應考慮該項外部業務或工作是否會與該僱員的職責或本集團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僱員均不得從事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工作表現或與其在本集團的職責產生實際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的外部業務或工作。

禁止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進行若干活動

賭博

我們務請所有人員不要與和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

向商業夥伴提供的貸款及來自商業夥伴的貸款

所有人員均不應接受、提供或擔保來自或提供予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任何貸款，或透過其協助進行貸款融資。然而，來自銀行機構及／或金融機構的借款概無限制。

監管及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設計及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持有效監管及／或消除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舉報機制，確保舉報者可以無所畏懼地提出疑慮。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舉報政策。

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本政策，惟將監管及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培訓及通訊

- 本集團定期為所有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及簡報。
- 亦會安排複修培訓，以確保所有人員了解本集團的反貪污常規。
- 本集團的商業夥伴獲告知本政策及本集團的相關反貪污規定。

遵循本守則

本集團的所有人員應：

-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秉承本集團高標準的商業、專業及符合道德的行為；
- 熟習其他相關政策中規定的誠信及行為規定；及
- 透過各種匯報渠道(包括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涉嫌不當或舞弊行為，且倘覺得情況合適，可以保密形式舉報。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倘不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或與反貪污有關的內部規定，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如適用)向廉政公署或適當的機構舉報相關方。

任何有關本政策的查詢或有關可能違反本政策的報告應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提出。

本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

倘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予以採納。